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三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裕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洪三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02 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